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粤环函〔2002〕883号

关于统一嘉吉（东莞）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万吨高营养饲料蛋白（豆粕）及18万吨大豆油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统一嘉吉（东莞）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统一嘉吉（东莞）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高营养饲料蛋白（豆粕）及18万吨大豆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东莞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东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年产80万吨高营养饲料蛋白（豆粕）及18万吨大豆油工程项目在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科技工业园区内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含浸出车间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等)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应尽可能循环回用, 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类控制区第二时段限值要求。

1、加强用作溶剂油的正己烷的回收处理和监控, 其循环回用率不得小于 99.8%; 最大限度地减少正己烷的排放量。回收正己烷的吸收塔须配置在线监控装置, 其回收率须大于 97.3%, 正己烷排气筒高度不得小于 20 米。

2、项目配套建设的 1 台 35t/h 锅炉燃煤含硫量须小于 0.8%, 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45 米, 须配套除尘和脱硫设施, 除尘效率须大于 96%, 脱硫效率须大于 50%, 并设置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3、加强投料、清洗、粉碎、输送及豆粕输送、包装等生产工序粉尘的收集处理, 其除尘效率须大于 98%。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

(四) 加强煤场、灰场的管理, 落实煤灰渣、污水处理厂污

泥、沙石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吸附正己烷的矿物油经汽提冷却后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五) 加强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制订并落实严格的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杜绝正己烷泄漏和大豆自燃等事故的发生。

(六) 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你公司报东莞市环保局予以核定。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东莞市环保局负责。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实物试运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 函

抄送：国家环保总局，省外经贸厅，东莞市环保局，广东省环科所。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02]847号

关于统一嘉吉（东莞）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吨高营养饲料蛋白（豆粕）及 18 万 吨大豆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省环保局：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统一嘉吉（东莞）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高营养饲料蛋白（豆粕）及 18 万吨大豆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上报到我局，经我局初步审查，该《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内容比较全面，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正确，评价方法可行，我局同意该《报告书》中作出的评价结论，并同意上报省环保局审批。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1—